

糾正代理教師聘期不合理案，獲致法制化保障完整聘期

~緣起與發現~

部分縣市長期未給予中小學代理教師完整聘期，造成聘期不連續，造成暑期失業，又未能領失業補助。經監察院調查發現，代理教師已從「臨時性」轉變長期替代專任教師，又因授權地方政府訂定聘期，致生聘期不一之亂象；教育部雖然專案補助代理教師完整年薪，但未能有效督促落實，仍有 13 個地方政府未給予完整聘期，衍生暑期無薪及勞健保等爭議；代理教師工作內容與專任教師無異，惟給假、成績考核、申訴、薪資等權益未受保障，流於教育界「免洗筷教師」、「同工不同酬」等困境；部分縣市超過 4 成代理教師兼任導師，然代理教師的高流動性、不穩定性，使教學難以連貫，衝擊國民教育品質。爰監察院糾正教育部，函請該部督同地方政府確實檢討改進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一、具體改善措施

- (一)督導各縣市實施代理教師完整聘期制度，補助經費差額：教育部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各類代理教師完整聘期規定，並納入民國(下同)112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；考量各國中小聘任之代理教師，無法預知聘用教師學歷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以每人新臺幣65萬元設算補助經費，如縣市因教師學歷因素致經費不足，可追加補助經費。
- (二)將「教師員額控留比率」納入考核，改善員額控留情形：國教署自111年度起，於一般性補助款考核，新增「教師員額控留比率」項目，112年度各縣市教師員額控留比率較110學年度，已明顯改善；各地方政府

近2年中小學正式教師招考人數，已有所增加，開缺逾9,000名。

(三)地方政府落實所轄學校報准，方可聘任代理教師兼任導師；有關代理教師兼任導師情事，除部分主管機關授權學校自行核准聘任外，19個縣市所轄學校皆須報准，方可聘任代理教師兼任導師。

二、增修法令

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，於112學年度全國施行。

[糾正案](#)

[調查案](#)